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於過往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預計於[編纂]後，我們將與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山西建投集團將被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	不適用	零	零	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1.0	11.0	11.0
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0	2.5	3.0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3	3.0	4.0
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5	2.8	3.0
機械及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0.0	11.0	12.0
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6.5	8.5	10.0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5.0	6.0	7.0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規定	12.0	13.0	14.0
銷售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規定	160.0	200.0	25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76(2)	公告規定	<i>綜合信貸融資最高額度</i>		
			500.0	500.0	500.0
			<i>金融服務的費用</i>		
			7.0	7.0	7.0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建築服務互供 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i>就山西建投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i>		
			40.0	100.0	110.0
			<i>就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 提供的服務</i>		
			750.0	800.0	850.0
原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000.0	1,200.0	1,400.0

## 持續關連交易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使用商標及。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山西建投同意無償許可本集團於該商標的有效期內非獨家使用及。有關許可商標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b)許可商標」。多年來，我們一直使用與業務相關的商標。因此，為了保持市場形象的一致性，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該許可商標。董事認為，(i)鑒於我們的業務在某種程度上建立於品牌知名度上，故許可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且較長的許可期限可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大的穩定性及延續性；及(ii)此類許可協議的期限相當於商標的有效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且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不時向山西建投集團出租物業。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物業作為辦公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物業租賃自山西建投集團收取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收取的租金；(ii)類似地點及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趨勢；及(iii)山西建投集團對辦公物業的潛在需求。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物業的租金已經／將參考市場租金釐定。

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租賃物業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向山西建投集團租賃物業獲得長期及穩定的租戶，同時產生穩定收入。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建築項目的各個階段需要各種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山西建投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進行建築檢測。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檢測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作為服務費，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未完成合同項目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建築檢測的服務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服務費。

董事認為，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為資質優良的檢測服務提供商，專門向建築項目提供檢測服務，且憑藉鞏固的業務關係，山西建投集團可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檢測要求、質量控制及其他要求，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便捷、及時的檢測服務，令本集團受益匪淺。

###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擁有化工、石化及醫藥行業設計及市政工程行業設計甲級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提供設計服務的框架協議（「**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及需要我們設計服務的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詳細工作範圍另行訂立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我們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設計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

---

## 持續關連交易

---

幣4.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預期山西建投集團對我們設計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設計服務的費用將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及時間限制經公平磋商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設計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設計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0年1月1日，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安茂德」）與山西建投晉東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晉東南建築」，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就(i)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並向晉東南建築銷售太陽能電；(ii)為指定區域提供供暖和製冷；及(iii)節能系統的管理（統稱「能源服務」）訂立能源管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為期20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能源服務向晉東南建築收取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2022年收取的能源服務費下跌主要是因為在COVID-19影響下相關工業園暫時停工，從而使耗電量減少。預期耗電量將隨著中國疫情改善而恢復正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晉東南建築對電力、製冷及供熱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能源服務的費用乃參考當地高峰時段的電價及當地政府公佈的供熱服務定價政策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能源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長合約期限安排符合新能源行業的一般業務慣例。

### 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開展業務需要多種類型的機械。由於部分機械價格高昂且須具備操作和維護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山西建投集團租賃該等機械及設備。於2023

---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相關的建築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機械及設備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安恒創已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已剔除與譽安恒創的交易金額，以消除2021年12月向控股股東出售譽安恒創而出現的交易金額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未完成合同項目的預期需求；及(iii)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機械及設備租賃的租金將通過招投標程序確定，在招標過程中，將邀請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交其價格及條款。

董事認為，機器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機器及設備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較我們自行購買及擁有該等機器更具成本效益。此外，董事認為，自山西建投集團租賃的機器及設備的安全性、狀況及性能可予保證。

### 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勞務採購框架協議（「**勞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以於需要時協助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勞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勞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單獨的勞務採購合約，訂明所需勞工的費用、期限及小時數。

本集團開展業務所需勞工人數及勞工小時數因項目而異，我們亦可能不時需要具有特定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勞工來應對項目的特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時向我們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



---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有關勞務分包服務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安恒創已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已剔除與譽安恒創的交易金額，以消除2021年12月向控股股東出售譽安恒創而出現的交易金額波動。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從山西建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勞務分包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不計及與譽安恒創的交易）；及(i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項目對勞務分包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勞務市場上可選擇的獨立服務提供商。勞務分包服務的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服務及條款的價格。本集團將針對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報價及條款，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就同類或可比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報價及條款，並與其進行比較。

董事認為，勞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建投集團已向本公司租賃建築設備（如鋁模板），且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建築設備租賃的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建築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建築設備租賃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別收取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是因為本集團的鋁模板生產設施於2021年5月開始投產，並有充足的設備供應予山西建投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安恒創已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已剔

---

## 持續關連交易

---

除與譽安恒創的交易金額，以消除2021年12月向控股股東出售譽安恒創而出現的交易金額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額；及(ii)山西建投集團對建築設備的預期需求。

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租賃設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各項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算均低於0.1%，故該等各項交易將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續使用太原諧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諧安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設施設備維護、餐飲服務、園藝服務及保潔服務)，且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使用彼等的物業管理服務。於2022年2月，由於山西建投城市營運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諧安物業的51%股權，諧安物業成為山西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諧安物業的餘下49%股權。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諧安物業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將就所需的各種服務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諧安物業支付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作為服務費，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已付過往費用；及(ii)預期的當地通脹率。



---

## 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認為，由於諧安物業多年來持續為本集團服務，因此在提供此類服務的價格、效率、質量和可靠性方面，繼續委聘諧安物業對本集團有利。

### 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山西建投集團將向本公司購買若干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及山西建投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就每筆採購單獨下達採購訂單。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山西建投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為混凝土相關產品。由於山安立德的生產設施於2021年4月開始試生產，山安立德開始向山西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和預製混凝土產品，而山西建投集團的建築業務對混凝土產品的需求一直很穩定。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作出銷售將使我們從混凝土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中獲益。除山安立德生產的混凝土產品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還不時向山西建投集團供應模具和圍欄板及其他建築材料。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銷售建築材料向山西建投集團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大幅增長乃由於山安立德的混凝土生產設施於2021年開展試生產，且山安立德開始向山西建投集團供應混凝土產品。

### 定價政策

各類建築材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產品的價格。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預計山安立德將於2025年逐步達到最佳產能。此後，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山西建投集團的採購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量下列因素：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建投集團的過往購買金額；
- (2) 山安立德於2023年2月取得正式生產許可證；
- (3) 預期源自山西建投集團的需求增加；及
- (4) 預期山安立德的產能在獲得正式生產許可證之後增加。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貸融資服務、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統稱「**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山西建投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原則及條款訂立有關具體所需金融服務的獨立協議。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自山西建投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取金融服務。鑒於(i)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類似金額及期限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ii)山西建投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獲得必要牌照（倘需要）；

## 持續關連交易

及(iii)山西建投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能夠緊緊圍繞着我們的資金需求制定切實可行的融資方案以高效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及貸款，董事認為，擬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

### 過往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綜合信貸融資服務最高每日結餘	310.0	310.0	510.0	447.9
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	0.7	-	6.9	-

### 定價政策

就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利率及貸款利率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性質類似的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者。

就結算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收取者。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等服務制定的收費標準，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同期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或性質類似的機構所收取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信貸融資服務最高每日結餘	500.0	500.0	500.0
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	7.0	7.0	7.0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綜合信貸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i)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及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及(ii)我們預計對融資及貸款的需求將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增長。

在釐定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i)我們就各類金融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的服務費；(ii)本集團未來業務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及(iii)預期全球利率上升的環境。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委聘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築服務，而山西建投集團可於必要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工業設備安裝）。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單獨的建築服務合約，訂明待開展的具體項目的建築服務範圍、標準及規格、合約金額及合約期限。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i)本集團作為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山西建投集團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了解山西建投集團的業務營運、建設要求、質量控制及其他規定，合作順暢，並降低經營成本；(ii)通過向山西建投集團的工程項目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有機會擴大其大型項目的工程組合；(iii)我們是山西建投唯一同時擁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的附屬公司；(iv)鑒於地理位置相近，當山西建投集團沒有足夠的能力開展工程時，我們能夠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及(v)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就山西建投集團而言，其可利用本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高施工效率，因為本集團在若干建築領域可能較山西建投集團擁有更多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會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我們將若干工程（如地質勘探、岩土工程設計及測試；地基建設；施工質檢及測試；水利鑽井及工程項目監工等）分包予山西建投集團。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將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i)山西建投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穩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ii)山西建投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因此本集團對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的質量充滿信心；(iii)山西建投集團擁有廣泛工程的相關牌照、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本集團可確保從客戶承接的相關工程以及要求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iv)山西建投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因此當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自行開展工程以優化我們的資源時，我們將能夠將過多的工作量分包予山西建投集團；及(v)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我們承諾，[編纂]後我們將僅通過公開投標程序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有關向我們提供建築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收取有關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人民幣469.8百萬元、人民幣6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3百萬元。

### 定價政策

根據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提供建築服務，合約金額乃經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公佈的估價指引所載的定價指導和方法釐定。我們亦將考慮建築項目的項目時間表、複雜性及規模、工程範圍的潛在修正、項目現場的地理位置和環境狀況等因素，確保價格和條款對我們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提供的基於合同價值的建築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山西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 建築服務的合同價值	40.0	100.0	110.0
本集團將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 建築服務的合同價值	750.0	800.0	850.0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及自山西建投集團收取的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其穩定增長表明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另一方提供的建築服務有相互需求，這與我們未完成的建設項目價值的增長趨勢一致；
- (2) 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分包合同的剩餘價值和各自的竣工時間表；
- (3) 山西省人民政府計劃在山西省建立：(i)太忻一體化經濟區，僅2022年的目標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337億元；及(ii)若干位於山西省的工業區，此為總部位於山西省的建築公司（包括山西建投集團）提供重大發展機遇。憑藉我們在工業安裝領域的地位，我們相信本集團亦將受益於發展計劃；

---

## 持續關連交易

---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不到7.0%；
- (5) 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我們主營業務的預期增長趨勢；
- (6) 預期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
- (7) 有關部門的定價指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預製及預組構件。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將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訂明每筆採購所購買具體原材料的類型、標準及規格、數量及支付期限。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山西建投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董事認為，因其採購量大，則自山西建投集團進行採購可令我們享有相關原材料供應商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較低價格及更優條款。儘管山西建投集團於相關原材料原價基礎上收取手續費，但其整體價格仍低於我們於市場上就類似數量及交付條款獲得的價格。

---

## 持續關連交易

---

###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有關購買原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1,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2.8百萬元。

### 定價政策

各類原材料的價格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相關產品先前的市價；及(ii)獨立第三方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該產品時的價格。為確定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在任何情況下，與山西建投集團每項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可比質量、數量及規格產品時所獲得的條款。

###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山西建投集團進行採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西建投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業務發展計劃及主營業務的預期增長趨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7.0百萬元、人民幣5,897.6百萬元、人民幣5,7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2百萬元。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原材料的採購金額將繼續增加；及
- (3) 山西建投集團已為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立了集中採購平台，隨著該平台的發展，大部分類型的原材料都可以通過該平台採購。因此，預計本集團採購的常見類型的原材料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台進行，以享受批量採購的裨益，因此，預計我們平台上的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比將會更高。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且相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產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產部及法律合規部）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租金、其他費用及服務費時，我們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不得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考慮框架協議的建議重續或修訂條款，而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